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芷誼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242
傳真：03-5532424
電子信箱：770044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00388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HE40047_a21000000i_1101340821_doc1_attach1、
110HE40047_a21000000i_1101340821_doc1_attach3、
110HE40047_a21000000i_1101340821_doc1_attach2
(110HE40047_1_04093449237.pdf、110HE40047_2_04093449237.pdf、
110HE40047_3_04093449237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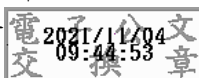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7日衛部救字第1101340821號暨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增列指定處所居家隔離者亦得申領防疫補償，並溯自110年5月11日施行，包括以下3類經各級衛生主管單位認定（持有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）者：（一）在家獲知確診者。（二）解除隔離治療需再7天居家隔離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。（三）抗原快篩陽性個案。
- 三、符合上開規定者，若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



期間防疫補償申辦系統提出申請，請配合系統修正於110年11月1日後協助修正此類案件申請項目為「指定處所居家隔離者」，並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名冊資料匯入系統後進行審核。

正本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



裝

訂

線

